

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公告

周慈荣（身份证号码：3521291964****0553）：本院受理原告郑良英与被告周慈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725民初1221号民事裁定书、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调解建议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民事起诉状、证据副本等材料。本案于2025年7月7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，本院经审查认为，本案不宜继续适用简易程序审理，于2025年9月2日作出（2025）闽0725民初1221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（独任制）。原告起诉要求：一、依法判令周慈荣偿还郑良英借款本金71000元及利息（以71000元为基数，按LPR利率计息，自2013年4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二、判令周慈荣支付郑良英律师费10800元；三、本案诉讼费由周慈荣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10月24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4日)

